

“浦江之光”行动 办事指南 2020

2021年5月

前 言

为全力落实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着力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中心建设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浦江之光”行动），并于 2019 年 7 月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为深入落实“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去年 3 月，我局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共同发布了“浦江之光”行动《政策汇编 2019》《办事指南 2019》，旨在为科创企业以及服务科创企业上市的有关单位提供常用且好用、实用的政策“工具书”和办事“指路标”，得到社会各方充分肯定。

今年，我们对《政策汇编 2019》《办事指南 2019》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策汇编 2020》收录了市级政策文件 39 个，比 2019 版净增 15 个；区级政策 24 个，比 2019 版净增 6 个，同时新增了重点园区相关政策。修订后的《办事指南 2020》收录了市级办事指南 10 项，比 2019 版净增 1 项；区级办事指南 16 项，与 2019 版持平。

《政策汇编》《办事指南》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得到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高级法院，浦东新区等 16 个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以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市公积金中心等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 市级办事指南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
不动产转移登记 4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4. 出具无违反建筑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证明 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公积金合规证明 6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6.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税务合规证明 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9.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流程 1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流程 1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区级办事指南

1. 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17
2. 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0
3. 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3
4. 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5
5. 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8
6. 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9
7. 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2
8. 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5
9. 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6
10. 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8
11. 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2
12. 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4
13. 松江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7
14. 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50
15. 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52
16. 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53

(一) 市级办事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项目名称</p>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项目依据</p>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2.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并加强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 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5.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p>主管部门</p>	<p>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p>
<p>办理地点</p>	<p>各区科委、张江高新区分园受理点</p>

联系电话	8008205114 4008205114
申报申请流程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管部门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参保所在地的社保分中心
联系电话	12333
申报申请流程	线上办理： 请扫描二维码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自助打印获取。 
	线下办理： 企业单位经办人可携带公章至参保所在地的社保分中心服务窗口填表申请后当场打印获取。
申报申请材料	无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 不动产转移登记

项目名称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不动产转移登记
项目依据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 (沪规土资籍规〔2016〕760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办理地点	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962988
申报申请流程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 查阅。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出具无违反建筑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证明

项目名称	出具无违反建筑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证明
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理地点	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23111111 转
申报申请流程	1. 企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正式提出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收到申请，核实企业有无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如无，则向企业出具无违反建筑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证明。
申报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书/申请函

公积金合规证明

项目名称	公积金合规证明（单位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项目依据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已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主管部门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联系电话	12329
申报申请流程	线上办理：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线下办理： 单位经办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单位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表》，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审核并办理，不超3个工作日。
申报申请材料	线上办理：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线下办理： 1.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申报申请材料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单位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表》，因上市、融资等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出具意见的，应当加盖董事会印章。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项目名称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项目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地点	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4 楼大厅
联系电话	64220000-5446 或 5475
申报申请流程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内资公司及分公司 外商投资的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项目名称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 3.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主管部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理地点	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23111111 转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市国资委审核； 2. 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意见； 3. 市国资委为出具同意意见的国有股东加注国有股东标识。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股份有限公司各国有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4. 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法律意见书；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税务合规证明

项目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场所，地址可通过上海税务局网（ shanghai.chinatax.gov.cn ）查询
联系电话	12366
申报申请流程	可扫描二维码进入“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查询”模块进行查阅。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流程

项目名称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 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通知（沪经信企〔2019〕1104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理地点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官网（www.ssme.sh.gov.cn） 线上办理
联系电话	64225011、18930171850（微信同号）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自我评价：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2. 注册成为企业用户：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进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官网注册成为企业用户； 3. 在线填报及提交材料：扫描二维码进入填报页面进行填报（建议PC端填报）。 
申报申请材料	<p>一、申报条件</p> <p>综合科创板等主要资本市场发行要求，入库企</p>

<p>申报申请材料</p>	<p>业采取略低于现有板块的标准：</p> <p>(一) 财务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任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4. 暂不符合上述入库标准，经判断具备科创属性和上市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可申报为“储备培育企业”，比照入库企业享受相应服务。 <p>(二) 已在新三板、上股交挂牌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 A 轮以上投资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p> <p>(三) 鼓励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入库。</p> <p>二、申报材料</p> <p>线上提交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报）。</p> <p>注：若附件过大，可简化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	---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流程

项目名称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
项目依据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办理地点	静安区华盛路 76-82 号恒盛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53080900-268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企业登录“科创培育库”官网： http://www.peiyuku.com/； 2. 新用户点击网站右上角“注册”按钮，注册用户账号； 3. 登录用户账号后，点击网站右上角“个人中心”，在“我要入库”页面，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点击提交； 4. 后台受理企业入库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成功入库。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商信息； 2. 企业简介； 3. 企业近三年财务数据（总资产、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总负债）； 4. 专利情况（数量、标准）；

申报申请材料	5. 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占其营收比例； 注：为简化入库流程，企业暂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仅须在注册阶段如实客观填写上述信息。
---------------	--

(二) 区级办事指南

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点	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1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30-16:00)
联系电话	38475613
申报申请流程	<p>1. 线下流程：</p> <p>第一步：企业自行下载《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申报材料》（见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网站“首页—办事服务—上市申请”）；</p> <p>第二步：企业准备好纸质材料后，按线上申报系统要求将纸质材料分类扫描成PDF版本自行留底，并将纸质材料交至材料受理点。</p> <p>2. 线上流程：</p> <p>第一步：企业登录 http://211.136.105.69/，通过“法人一证通”注册登录申报；</p> <p>第二步：新区金融局对企业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流转；</p> <p>第三步：进入财政审核拨付阶段，由新区财政局核实拨付；</p>

<p>申报申请流程</p>	<p>第四步：新区金融局核实拨付情况，完成拨付办结。</p> <p>注：请企业先完成线下流程申报，得到线下初审通过通知后再开始线上流程申报。</p>
<p>申报申请材料</p>	<p>一、国内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上市培育期规划书（见模板）；2. 与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付款凭证及费用明细汇总表；3.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书（见模板）；4. 最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5. 最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 《**证券关于**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打印件（以上海证监局网站信息为准）；7.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8.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9. 迁入前《营业执照》复印件。 <p>注：具体材料根据申请项目确定，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司公章。</p> <p>二、场外挂牌（新三板及股交中心挂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书（见模板）；2. 最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3. 最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 企业赴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 企业与主办券商（推荐人）签订的推荐挂牌

<p>申报申请材料</p>	<p>协议复印件；</p> <p>6.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以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为准）；</p> <p>7.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复印件。</p> <p>注：具体材料根据申请项目确定，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司公章。</p>
----------------------	--

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黄浦区促进高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黄金服办〔2016〕23号)
主管部门	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黄浦区机关大楼1号楼西626室
联系电话	53029618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纳入黄浦区上市企业培育库； 2. 企业应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申请材料； 3. 经区金融办联审会议、区相关部门联审会议等逐级审批确认； 4. 经区财政局确认并发放。
申报申请材料	<p>一、企业上市</p> <p>(一) 企业拟上市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基本信息、股改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 2. 同券商、会所、律所签订的上市、挂牌服务协议； 3. 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公告文件或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挂牌协议及挂牌手续办理资料。 <p>(二) 企业成功上市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或境外上

<p>申报申请材料</p>	<p>市同等效力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交易的核准文件（首发上市）；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融资资金到位验资报告；4.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变更信息（买壳上市）；5. 此外，企业还需提供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相关申请报告和材料。 <p>二、新三板挂牌</p> <p>（一）企业拟挂牌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基本信息、股改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2. 同券商、会所、律所签订的挂牌服务协议；3. 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挂牌协议及挂牌手续办理资料。 <p>（二）企业成功挂牌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通知文件；2. 同全国股转系统签订的挂牌协议及挂牌手续办理资料；3.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变更信息；4. 此外，企业还需提供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相关申请报告和材料。 <p>三、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E 板、N 板挂牌</p> <p>（一）企业股权托管所需材料</p> <p>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p> <p>（二）企业 E 板、N 板成功挂牌所需材料</p>
---------------	---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备案文件；2. 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协议及挂牌手续办理资料；3. 股份公司工商变更材料；4. 此外，企业还需提供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相关申请报告和材料。
---------------	--

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静安区服务业发展中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产业）
项目依据	《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点：“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海外市场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或‘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交易。”
主管部门	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2112 室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33371792 33371797 33372310（电话联系时间同受理时间）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www.jingan.gov.cn）搜索《2019 年度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下载附件 4《2019 年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补贴申请表》和附件 5《奖励补贴类基本信息表》并填写； 3. 将申请表、信息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jafgw_cyk@126.com），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2112 室，邮政编码 200040。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9 年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补贴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2. 奖励补贴类基本信息表加盖企业公章；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p>已上市证明材料：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提供证监会的批复和上市公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在境外上市提供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发行的通知和上市公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在“新三板”或“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提供全国股转公司或股交中心的同意挂牌函和挂牌公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	--

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 (徐金融办发〔2019〕11号)
主管部门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1011室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00、13:30-17:00)
联系电话	54893130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通过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联系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如实填报徐汇区上市企业服务备案登记表并盖章; 2. 企业准备好备案登记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分类扫描成PDF版本, 电子版本及纸质材料一并交至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3.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与申请企业面谈, 了解上市进展及政策扶持需求; 4. 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查询申请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5.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申报申请材料	<p>一、境内外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市扶持申请书; 2. 最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徐汇区上市企业服务库备案登记表；4. 与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付款凭证复印件及费用明细汇总表；5. 《**证券关于**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打印件（以上海证监局网站信息为准）；6.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7.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8. 境外上市企业需提供能够证明上市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 <p>注：具体材料根据申请项目确定，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提供一式三份并加盖公司公章。</p> <p>二、新三板及上海股交中心 E 板、N 板挂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挂牌扶持申请书；2. 最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3. 徐汇区上市企业服务库备案登记表；4. 企业赴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 企业与主办券商（推荐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协议、付款凭证复印件及费用明细汇总表；6.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以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为准）；7.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x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
----------------------	--

申报申请材料	知》复印件。 注：具体材料根据申请项目确定，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提供一式三份并加盖公司公章。
---------------	--

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长宁区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长商务规〔2019〕1号）
主管部门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办理地点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824 室
联系电话	22050872
申报申请流程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到区商务委申请办理手续，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区财政将通过集中支付直接将支持资金拨付到企业。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长宁区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验原件）； 3.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上市挂牌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验原件）； 5. 工商、税务、质检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普陀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实施意见 (普金融办规范〔2019〕1号)
主管部门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B409室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30)
联系电话	52564588-2441
申报申请流程	<p>第一步: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进行项目申请,由地区投促中心进行形式审查;</p> <p>第二步:地区投促中心向区金融办递交申请,由区金融办对材料进行实质审查;</p> <p>第三步:对符合政策且材料齐全的项目召开联审会议;</p> <p>第四步:进入财政审核拨付阶段,由区财政局核实拨付。</p>
申报申请材料	<p>一、资金申请报告及《普陀区金融服务业扶持资金申请表》,表格右上角请盖银行基本户账号;</p> <p>二、企业相关财务、税务报表;</p> <p>三、申请上市或挂牌专项资金补贴资料清单:</p> <p>(一)企业上市完成股改并通过辅导验收阶段:</p>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证券关于**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打印件（以上海证监局网站信息为准）；2. 关于企业上市通过辅导验收资金扶持的申请报告；3.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 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6.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成功上市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企业上市资金扶持的申请报告；2.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 证交所核准上市的批复及股票上市的通知；4.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二) “新三板”和“OTC”挂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企业“新三板”或“OTC”挂牌资金资助的申请报告；2.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函和中登结算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新三板”挂牌）；4.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企业进入**系统的通知》（“OTC”挂牌）；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6.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
---------------	---

申报申请材料	票。 注：以上材料无特别注明的，请在提供时，全部加盖公章。
---------------	----------------------------------

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虹口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 (虹发改规〔2019〕18号)
主管部门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点	虹口区飞虹路518号3号楼211室
联系电话	25658816
申报申请流程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再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及相关产业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经评审认定后报分管区长、区长审核，最后由区财政局拨款至申报企业。
申报申请材料	<p>一、基础资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介绍。 <p>二、申报改制阶段资助的企业，除提交规定的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 2. 企业改制实际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含记账凭

<p>申报申请材料</p>	<p>证、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p> <p>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企业最后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p> <p>三、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奖励的企业，除提交规定的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p> <p>四、申报在地方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现挂牌阶段资助的企业，除提交规定的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企业在地方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费用的原始凭证（含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p> <p>2. 由地方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企业股票在地方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函复印件。</p> <p>五、申报上市辅导及完成上市推荐阶段资助的企业，除提交规定的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p> <p>2. 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服务等费用的原始凭证(含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p> <p>3. 证券监督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合格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如中国证监会出</p>
----------------------	--

<p>申报申请材料</p>	<p>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等复印件。</p> <p>六、对于申报上市成功后奖励的企业，除提交规定的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关于核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p> <p>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印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印章；A4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p>
----------------------	---

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杨浦区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杨金发〔2020〕16号）
主管部门	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603室
联系电话	25032960, 25032962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改制上市意向的企业，可通过户管单位、产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自荐等方式，向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金融办）提出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入库申请； 2. 入库企业根据自身改制上市阶段向区金融办提出改制上市补贴申请。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盖章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与证券公司或推荐机构签订的改制顾问协议复印件； 4. 企业上市/挂牌证明文件；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暨“展翅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规〔2020〕1号）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宝府规〔2021〕1号）
主管部门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办理地点	宝山区密山路16号
联系电话	56607536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申请纳入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库； 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经区相关部门受理审批确认后发放。
申报申请材料	<p>一、企业上市扶持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宝山区发改委（金融办）印发的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提供加盖

<p>申报申请材料</p>	<p>公章的包含境内外构架的公司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申请中介费扶持的企业需提供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协议及费用清单；4.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含海（境）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受理或核准发行注册文件（验原件）。 <p>二、企业挂牌扶持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宝山区发改委（金融办）印发的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申请表；2.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 加盖企业公章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新三板”同意企业挂牌的通知复印件（验原件）及股票简称和代码的文件（挂牌通知书）；4. 申请后续扶持的企业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

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2号）
主管部门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闵行区沪闵路 6558 号 406 室
联系电话	64139214
申报申请流程	<p>第一步：申报企业自行下载《闵行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要求》、《闵行区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申请表》（“闵行经委”网下载附件材料，网址：http://www.shmh.gov.cn/shmh/ggl-jw/index.html）；</p> <p>第二步：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电子文档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 mhsszc@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需签章齐全，街镇意见由企业注册地所在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区招商服务中心）提出意见并盖章后报送至区经委企业服务科。</p>
申报申请材料	<p>一、基础材料</p> <p>1. 企业向区经委提出申请，填写《闵行区鼓励本</p>

申报申请材料

- 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申请表》（以下简称《闵行区上市政策申请表》）；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及改制后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申请当年度月度会计报表；
 3. 企业历年纳税情况及上级拨款凭证复印件；
 4. 企业所在街镇、工业区意见；
 5.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 二、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企业因上市改制进行资本量化的，按项目化方式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和项目实施凭证；
 2. 企业改制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上市计划、当前进程等（300字左右）；
 3. 与辅导券商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协议应注明签署日期）。企业上市过程中支付的中介费用情况一览表，包括支付时间、付款对象、费用内容，并附相关的财务顾问、法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4. 发行审核机构出具的有关企业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函复印件或发行审核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文件复印件；
 5. 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说明材料。
- 三、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

申报申请材料

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相关机构出具的同意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企业挂牌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
3. 企业挂牌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本次挂牌情况、融资情况、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四、申请境外上市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企业境外上市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图（境内、境外）；
2. 境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同意境外上市企业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复复印件及翻译件稿；
3. 企业境外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
4. 企业境外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境外上市募资及投资情况、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五、申请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企业实行借“壳”上市的，还需提供：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企业借壳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并购重组方案与实施过程出资证明、企业后续发展计划、新增地方贡献等），

<p>申报申请材料</p>	<p>审核机关批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还需提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本区投资的情况说明。 <p>六、申请引入股权投资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权投资机构资质认证材料及备案材料；2.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复印件；3. 企业吸引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本轮募资情况、引入机构投资者介绍、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p>七、申请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功发行企业私募债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 中介机构资质认证材料及备案材料，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 <p>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注：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p>
---------------	---

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商〔2020〕9号）
主管部门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嘉定区政府（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69989260
申报申请流程	组织申报—企业向所在街镇申报—街镇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财政会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评审。
申报申请材料	<p>一、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定区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2. 街镇盖章出具的项目资金配套承诺书； 3. 企业基本信息表；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p>二、新三板、股权托管挂牌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定区场外市场挂牌企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 街镇盖章出具的项目资金配套承诺书； 3. 挂牌通知、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申请材料

4. 企业基本信息表；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等关于印发《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实施意见》的通知（金经委〔2017〕63号）
主管部门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
联系电话	57921750
申报申请流程	<p>一、符合企业挂牌上市基本条件的企业申请加入本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经各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初审，确认为本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企业。</p> <p>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也可以在完成改制、申报材料、成功挂牌或上市后一次性申请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p> <p>三、专项资金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关电子材料，提交审核。 2. 书面申报：申报单位需打印项目申请表，连同其它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纳税地的镇（工

<p>申报申请流程</p>	<p>业区或区属单位)。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一式三份)。</p> <p>3. 各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出审核意见、明确支持理由,报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各成员单位征询讨论。一经通过,企业方可享受相关补贴。</p>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及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由镇(工业区)初审后,镇(工业区)主要领导签字并盖人民政府章(工业区管委会章); 2. 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迁入企业需提供迁入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上市企业与辅导券商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协议应注明签署日期)、在媒体上刊登的辅导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挂牌企业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和挂牌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6.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情况说明，包括挂牌或上市计划、当前进程等（300 字左右）；7. 关于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获得奖励五年内不迁出的承诺书；新迁入已上市或挂牌企业另需提交不重复享受补贴的承诺书；8.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前 3 年完税证明；9. 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松江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松江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支持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发改字〔2021〕33号）
主管部门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办理地点	企业所在街镇、开发区
联系电话	37735765
申报申请流程	<p>一、线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自行下载并填写《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申请表》《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企业承诺书》（见“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2. 企业按线上申报系统要求将纸质材料分类整理好，报所在街镇、开发区，并汇总至松江区发改委（金融办）。 <p>二、线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登陆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

<p>申报申请流程</p>	<p>(xmpt.songjiang.gov.cn) 在线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申报项目信息及其他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申报企业所在街镇、开发区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及流转;3. 区金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流转;4. 进入财政审核拨付阶段, 由区财政局核实拨付。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申请表(服务平台下载);2. 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服务平台下载);3. 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服务平台下载);4. 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5. 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镇(开发区、投促分中心)初审意见表(街镇、开发区提供);6. 企业承诺书(服务平台下载);7. 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上市挂牌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8. 企业与挂牌服务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9. 企业实际中介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10. 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完税证明或全年税单复印件;11. 技术创新方面的证明(专利、技术中心等);12.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p>上述1、2项材料企业在项目提交后可在线生成PDF</p>

申报申请材料	文件下载后打印；上述3、6项在企业可在服务平台直接下载；上述8、9、10、11项只要求在新三板、上股交等挂牌的企业提供。
---------------	--

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主管部门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青浦区公园路100号324
联系电话	59731337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文件申报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企业通过（http://cyfz.shqp.gov.cn）注册账号并登录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和服务平台，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打包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属街镇（区属企业）； 2. 街镇（区属企业）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盖章同意申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经委（上市办），同时进行网络批转； 3. 区经委（上市办）对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评审，同时征求相关执法部门意见； 4. 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

申报申请流程	后，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统筹确定支持项目。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申请表；2. 企业基本信息表；3. 营业执照复印件；4. 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其他相关上市证明材料复印件；5.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填报方式详见用户手册，打印后盖章反馈）。

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奉府规〔2020〕5号）
主管部门	奉贤区财政局（金融办）
办理地点	奉贤区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电话	33611013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受理相结合的方式； 2. 网上申报登记：申报单位需在申报前登录“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进行专项填报，并在平台内进行上传； 3. 线下受理：申报项目单位将书面材料向所属镇、开发区、集团公司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盖章，并报送至奉贤区金融办。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贤区企业上市补贴申请表； 2.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3. 上市通知文件（确认函、批复、股票代码批复）； 4. 股票发行方案。

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崇明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 (沪崇财金〔2018〕3号)
主管部门	崇明区财政局
办理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829 室
联系电话	69613709 69613829
申报申请流程	1. 企业申报; 2. 资金申请; 3. 材料核实。
申报申请材料	1. 企业所属乡镇(园区)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内公开市场上市、新三板或市股交中心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中介费用汇总表, 规费汇总表及有关证明材料。